

ICS 27.120.20
F 60
备案号: 13658-2004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1043—2004
代替 EJ 1043-1996

核电厂操纵人员的执照考核

Examintion standards for license of operators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2004—02—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060524000008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资格要求	2
5 考核方式和范围	3
6 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4
7 未合格者的再考核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压水堆核电站基础理论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压水堆核电站的主要系统和设备	1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压水堆核电站的仪表、控制和保护	3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与压水堆核电站相关的核安全法规、核安全、技术规格书、运行管理、工业安全及应急	43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压水堆核电站操纵人员执照申请笔试试题结构	51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压水堆核电站操纵人员执照申请模拟机考试范围	51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压水堆核电站操纵人员执照申请模拟机考试判分标准	55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重水堆核电站基础理论	56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重水堆核电站的主要系统和设备	69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重水堆核电站的仪表、控制和保护	81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与重水堆核电站相关的核安全法规、核安全、技术规格书、运行管理、工业安全及应急	87
附录 L(规范性附录) 重水堆核电站操纵人员执照申请笔试试题结构	93
附录 M(规范性附录) 重水堆核电站操纵人员执照申请模拟机考试范围	94
附录 N(规范性附录) 重水堆核电站操纵人员执照申请模拟机考核判分标准	97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EJ 1043—1996《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考核标准》。

本标准与 EJ 1043—1996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操纵人员申请换发新执照时，除进行模拟机考试外，要求增加口试；
- b) 对压水堆核电厂基础理论的内容重新分类、细化；
- c) 增加了对压水堆核电厂的蒸汽旁路排放系统、主蒸汽管道系统、辅助给水系统、安全壳隔离和喷淋系统等内容的考核要求；
- d) 增加了压水堆核电厂模拟机考试总的要求，删去了原标准中的故障列举；
- e) 增加了重水堆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的内容与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I、附录 J、附录 K、附录 L、附录 M 和附录 N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居玉鑫、丁云锋、陶少平、沈光耀、王日清、莫银良、杜铭海。

本标准所替代的标准于1996年首次发布。